

#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 104 年度 第一屆第四次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4 年 04 月 0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：00  
二、地 點：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（居安堂）  
（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）  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373 人。出席 254 人（委託出席 10），如簽到簿。  
四、列席人員：前省議員呂吉助、前主任委員呂理河……等如簽到。  
五、主 席：呂理治 紀錄：呂學淵  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  
七、長官致詞：略  
八、報告事項：  
1. 第一屆第三次派下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（如附件五）  
2. 103 年度業務計畫(執行)報告（如附件一）  
九、討論提案：

## 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度財務決算書，提請追認案。（提案人：委員會）  
說 明：本公司 103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（自 103 年元月 1 日至 103  
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經提 104 年 03 月 07 日，第一屆第八次委員、  
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  
關核備。（如附件二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，提請追認案。（提案人：委員會）  
說 明：本公司 104 年度工作計劃，經提 104 年 03 月 07 日，第一屆第八  
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；通過辦理。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  
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（如附件三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【第三案】

案 由：104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，提請追認案。（提案人：委員會）  
說 明：本公司 104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（自 104 年元月 1 日至 104  
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經提 104 年 03 月 07 日，第一屆第八次委員、  
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  
關核備。（如附件四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章程修定提請討論案。 (提案人：委員會)  
說明：1、因應「桃園縣」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直轄市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・章程提出修訂；第 1 條-本會立案團體名稱及第 5.6-2 條：

項次	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說明
1	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	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	配合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，修改團體名稱。
5	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分事務所。	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分事務所。	一、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。 二、配合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，修正本條文。
6-2	經受理機關八德市公所公告確定，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本法人派下現員，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。	經受理機關八德區公所公告確定，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本法人派下現員，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。	一、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。 二、配合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，修正本條文。

2、本項章程修訂；經提 104 年 03 月 07 日，第一屆第八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【第五案】

案 由：增訂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款派下員出會、復會權利提請討論案。  
(提案人：委員會)

說 明：1、本會派下員因繼承後，有一些派下員幾年來都一直無法聯絡到人，因而造成本祭祀公業會員人數日益增多，但實際在召開年度派下員大會時，很可能造成派下員出席未能超過半數或 2/3 出席率之窘境，案經請示桃園市政府宗教科，可依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』第 24 條第 5、6 款，由本祭祀公會依上述條款自行訂定派下員出會、復會之規定，以防日後派下員大會時，出席率不過半數或 2/3 而無法順利召開。

2、增訂本公業章程第六條第三款：『派下員出會、復會權利』，該案於 103 年派下員大會討論提案第四案有提出，經主管單位指示：因當日出席派下員未達總人數 2/3 所以未能通過，所以再次提出討論。

3、本案經提 104 年 03 月 07 日，第一屆第八次委員、監察人會議通過辦理，提請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辦 法：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（餐敘）